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我单位因出水口总氮监测设备老化，无法准确稳定测量运行。为确保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向上级部门提交更换申请。2022年6月1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平环监控发【2022】29号）文件，原则同意对排口总氮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此次更换总氮水质监测设备为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生产，品牌简称“E+H”，型号：CA80TN，1台。

二、自主验收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由我单位自主验收，未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一）按照规范性要求安装情况：符合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调试情况：2022年05月23日安装，2022年6月15日-18日调试。按照《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的调试要求，对测量值进行计算，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由甘肃启盛源环保有限公司安装调试并编制调试报告，调试结论：合格。

（三）试运行情况：2022年6月19号开始进行168小时试运行，运行期间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

性，联网稳定性，现场故障模拟恢复试验各项指标均合格。

（四）比对监测情况：2022年6月16日~19日对出口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开展比对验收检测工作，平凉天雨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YJC-YSBD-2022第007号，报告结论：合格。

（五）联网及数据一致性情况：上位机接收的数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采集和存储的数据完全一致；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分析仪器显示的测定值、数据采集传输仪所采集并存储的数据和上位机接收的数据，这三个环节的实时数据一致。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点位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3年4月3日